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99年6月2日印發

院總第 1559 號 委員提案第 9801 號

案由：本院委員王進士、周守訓等 28 人，鑑於現行教師法雖規定教師「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然對「疑似罹患精神病不能勝任工作之教師」並無強制鑑定或治療之規定，使條文形同虛設，故提案增訂教師法第十四條之四，以確實掌握罹患精神官能症之教師情況，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是否有當？請公決。

說明：

- 一、為保障學生受教權，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之教師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然實務上學校或教育單位對於罹患精神病的教師很難確實掌握，而多數「疑似」憂鬱症、精神官能症的教師，或許未意識到自己生病了，或許基於自我保護而刻意隱瞞病情，甚至擔心被發現而不願求助，對於學生受教權及安全形成隱性威脅。
- 二、目前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主動察覺或經舉報疑似罹患精神病之教師，學校僅能勸導其接受鑑定，若教師拒絕接受鑑定或拒絕提出診斷證明，依現行規範無法可管。
- 三、教師法第十四條為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條件，其中第一項第七款關於教師罹患精神病之處理為「辦理退休或資遣」非為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條件，故增訂十四條之四另為規範以免混淆。
- 四、增訂教師法第十四條之四賦予疑似罹患精神病不能勝任工作之教師應接受鑑定或治療之法源依據，屆期不為鑑定或經治療一定期間仍未痊癒者依法辦理退休或資遣，以保障學生受教權益。

提案人：王進士	周守訓			
連署人：楊麗環	林鴻池	羅淑蕾	簡東明	廖國棟
張嘉郡	江義雄	陳福海	林建榮	賴士葆
廖婉汝	費鴻泰	黃志雄	丁守中	郭素春
盧嘉辰	劉盛良	鄭金玲	帥化民	吳清池

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第 1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陳秀卿 朱鳳芝 盧秀燕 紀國棟 江玲君
楊仁福

教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四條（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條件）</p> <p>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p> <p>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p> <p>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p> <p>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p> <p>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p> <p>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六、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p> <p>七、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p> <p>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p> <p>教師有前項第六款或第八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審議通過。</p> <p>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八款情形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其已聘任者，除第八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外，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p> <p>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八款</p>	<p>第十四條（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條件）</p> <p>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p> <p>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p> <p>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p> <p>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p> <p>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p> <p>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六、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p> <p>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p> <p>八、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p> <p>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p> <p>教師有前項第六款或第九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審議通過。</p> <p>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九款情形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其已聘任者，除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及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p>	<p>本條為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條件，其中第一項第七款關於教師罹患精神病之處理為「辦理退休或資遣」非為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條件，為免混淆刪除相關規定另增訂十四條之四以為規範。</p>

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第 1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p>	<p>理外，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p> <p>教師涉有第一項第九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p>	
<p>第十四條之四 教師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應依規定請病假接受治療或直接辦理退休或資遣。</p> <p>教師因身體衰弱或罹患精神疾病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證，而不願提出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醫療證明者，學校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令該教師並通知其配偶或家屬協助其於一個月內接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專科醫師之鑑定或治療，屆期不為，經再令其於一個月內辦理仍不為者，學校應依法辦理退休或資遣。</p> <p>教師依前二項規定接受鑑定或治療者，應依規定請病假。於病假期間聘期屆滿者，學校應繼續聘任。請延長病假期滿，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仍不適合擔任教職者，應予留職停薪；留職停薪屆滿一年仍未痊癒者，學校應依法辦理其退休或資遣。</p> <p>學校或其教師評審委員會怠於為第一項之處理者，主管機關應請其限期處理，並得查明怠為處理之責任。</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原十四條關於罹患精神病教師之處置移作本條；除辦理退休或資遣外另增訂得請病假接受治療。</p> <p>三、賦予疑似罹患精神病不能勝任工作之教師應接受鑑定或治療之法源依據；屆期不為鑑定或經治療一定期間仍未痊癒者依法辦理資遣或退休，以保障學生受教權益。</p>